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農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農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 農 中 國 動 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有 關 收 購 生 產 線 及 存 貨 的 須 予 披 露 及 關 連 交 易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的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金 融 有 限 公 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7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二層維港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 零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一 – 估值報告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由綿陽新晨購買及由華晨出售生產線及存貨
「收購協議」	指	由綿陽新晨與華晨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根據其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買賣生產線及存貨
「相聯法團」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晨中國」	指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第3.1條轉讓生產線及存貨
「條件」	指	收購協議第9.1條所載的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協議第2.1條所載的收購事項的代價

釋 義

「受控法團」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2廠房」	指	位於中國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八號路12號的廠房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
「框架協議」	指	綿陽新晨與華晨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的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訂立租賃協議、物料採購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華晨」	指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公司，為華晨中國的控股股東
「華晨集團」	指	華晨及其附屬公司
「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份全球發售前於二零一一年設立的獎勵計劃，旨在挽留員工及使本集團若干董事、管理人員、僱員及相關人員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估值師」	指	北京卓信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名合資格於中國進行估值業務的中國獨立估值師
「獨立股東」	指	除華晨中國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存貨」	指	主要包括若干輔助材料、切割工具、E3發動機的零件及部件、少量E3製成品、連桿毛坯件及若干連桿製成品的存貨
「輕型商用車輛」	指	主要用於運載乘客或商品的輕型商用車輛，包括小型卡車、輕型卡車及小型客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領進」	指	領進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吳小安先生及王運先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各自擁有50%權益
「租賃協議」	指	綿陽新晨與華晨就租賃E3發動機生產線、部分E2廠房及其他相關資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的租賃協議

釋 義

「遼寧國資委」	指	中國遼寧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料採購協議」	指	綿陽新晨與華晨就採購支援生產物料及供應如水、電、燃氣、熱力及通訊等基本公用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的物料採購協議
「綿陽新晨」	指	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租賃協議」	指	由綿陽新晨與瀋陽華晨動力就租賃主要用於容納生產線的場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的租賃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生產線」	指	位於E2廠房內的E3發動機生產線及連桿生產線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
「乘用車」	指	主要用於運載最多九名乘客的乘用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瀋陽華晨動力」	指	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華晨及華晨中國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款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267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 (主席)

王運先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祁玉民先生

李培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國華先生

王 隽先生

黃海波先生

王松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敬啟者：

有關收購生產線及存貨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綿陽新晨（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華晨（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收購協議，據此，綿陽新晨已同意購買而華晨已同意出售生產線及存貨，代價為人民幣451,423,200元（相當於約572,178,906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收購事項的詳情、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華晨與綿陽新晨訂立收購協議，據此，綿陽新晨已同意購買而華晨已同意出售生產線及存貨。

訂約方

- (1) 華晨，作為賣方；及
- (2) 綿陽新晨，作為買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 (1) 包括位於中國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八號路12號的E2廠房內的E3發動機生產線及連桿生產線的生產線；及
- (2) 主要包括若干輔助材料、切割工具、E3發動機的零件及部件、少量E3製成品、連桿毛坯件及若干連桿製成品的存貨。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451,423,200元（相當於約572,178,906港元），包括有關生產線的代價人民幣299,813,000元（相當於約380,012,978港元）及有關存貨的代價人民幣86,018,800元（相當於約109,028,829港元），均不包括增值稅，而相關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50,968,200元及人民幣14,623,200元。部分代價金額約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53,500,000港元）將以銀行存款中的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支付。代價餘額將透過抵銷應收華晨或其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方式支付。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的主體資產包括可能於生產線的正常營運過程中增加或減少的存貨。倘於完成時由華晨交付予綿陽新晨的資產價值較於簽訂收購協議時的價值有所變動，則代價將根據估值報告（原文為中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披露的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乘以簽訂收購協議及完成之間的存貨金額差額而作出相應調整。

代價乃由華晨與綿陽新晨主要參考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的估值報告所載的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生產線及存貨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最終估值（即約人民幣385,831,800元（相當於約489,041,807港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生產線及存貨之估值乃根據（其中包括）有關於中國的資產估值的相關政府規例及法規、華晨所提供的資料及實地考察結果進行。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及根據適用中國估值標準、行業慣例及獨立估值師可得的資料，獨立估值師已決定採納成本法對資產進行估值。有關估值之進一步詳情會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原文為中文）內披露。基於董事對估值報告之審閱及向獨立估值師作出有關估值方法之查詢，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除外）認為獨立估值師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屬客觀公平。此外，儘管估值報告之估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其超過最後可行日期五個月，由於(i)估值報告所載之估值有效期為一年；(ii)機構通常接納類似之估值期間；(iii)誠如獨立估值師檢查，生產線仍處於良好工作狀況，具有14至15年使用年期，而存貨並未陳舊，可用於即時出售或進一步加工；及(iv)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之任何重大變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除外）認為估值基準屬公平合理。

生產線及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65,484,010元（相當於約336,500,983港元）及人民幣83,243,100元（相當於約105,510,629港元）。生產線及存貨的原購買總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24,732,700元（相當於約411,598,697港元）及人民幣83,243,100元（相當於約105,510,629港元）。

增值稅乃按中國標準稅率17%計算。

董事會函件

代價須於所有條件已獲達成當日後的三十(30)個工作日內支付。倘綿陽新晨未能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代價，其須就仍逾期未付的任何部分代價每日支付相當於尚未支付餘額0.03%的款項。倘其於任何部分代價的到期日起計三十(30)個工作日內未能履行其付款責任，則華晨有權終止收購協議及要求綿陽新晨支付相當於總代價10%的額外款項。

收購事項的完成

預期完成將於所有條件已獲達成當日後的十(10)個工作日內進行。於綿陽新晨以書面確認其收到各資產後，生產線及存貨的擁有權及風險將由華晨轉移至綿陽新晨。

倘華晨未能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交付生產線及存貨，則綿陽新晨將有權以書面要求交付。倘華晨於有關書面通知日期起計三十(30)個工作日內未能交付生產線及存貨，則綿陽新晨將有權終止收購協議，並要求華晨悉數退還綿陽新晨已向華晨支付的任何部分代價及其應計利息以及支付相當於總代價10%的款項。

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1) 訂約方已正式簽立收購協議，且蓋有公司印章；
- (2) 遼寧國資委已批准收購事項；及
- (3) 獨立股東已批准收購事項。

訂約方不可豁免任何上述條件。倘條件未能於收購協議日期的三(3)個月內或訂約方相互協定的另一日期獲達成，則收購協議將自動失效。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E3發動機生產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所述，本公司已向華晨租賃E3發動機生產線及部分E2廠房作為其透過興建新生產設施以增加產能並提升現有生產機器及設備，從而應對其不斷上升的產品需求的計劃一部分。有關綿陽新晨與華晨訂立的租賃協議及相關框架協議及物料採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本公司已確定收購E3發動機生產線較繼續租賃E3發動機生產線更為有利，原因為此舉可令本公司更具效率地升級及重新裝備設施，以應對客戶的新及更高需求。

連桿生產線

本公司計劃透過向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提供連桿而擴展至發動機零件及部件的新市場。由於連桿為寶馬汽車而設計的N20發動機的主要部件，而寶馬汽車的市場需求急升，故收購連桿生產線可促進本公司進軍該新市場的機會，從而以把握不斷上升的業務機遇及擴闊本公司的收益來源。

框架協議、租賃協議及物料採購協議

由於上述收購事項，綿陽新晨與瀋陽華晨動力（華晨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新租賃協議，據此，以容納E3發動機生產線及連桿生產線的空間將會出租。於緊隨完成後，租賃協議連同相關框架協議及物料採購協議將予終止及新租賃協議將予生效。有關新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佈。

董事會函件

董事之意見

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亦為華晨中國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而非執行董事祁玉民先生亦為華晨的董事長兼總裁。因此，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已就有關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除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擬項下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除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外）須就有關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參與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客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的汽車發動機；及開發、製造及銷售輕型汽油機及柴油機。

華晨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並由中國遼寧省人民政府全資實益擁有。華晨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控股以及製造及銷售中華牌轎車。

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晨於華晨中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2.48%權益，而華晨中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1.07%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條，華晨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另一方面，綿陽新晨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超過5%但少於25%，而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收購事項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並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華晨中國及其聯繫人（持有4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31.07%）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所有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強制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提出的意見後的意見已載於本通函），惟已於董事會放棄投票的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除外）認為，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已於董事會放棄投票的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除外）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閣下垂注細閱(i)載於本通函第14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載於本通函第15至27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ii)載於本通函第I-1至I-26頁的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原文為中文）。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農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敬啟者：

有關收購生產線及存貨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定外，本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協議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有關收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載於其意見函件內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吾等認為，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就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國華 王隽 黃海波 王松林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就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及其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由通函轉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與通函的釋義一節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華晨與綿陽新晨訂立收購協議，據此，綿陽新晨已同意向華晨購買(i)位於中國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八號路12號的E2廠房內，包括E3發動機生產線及連桿生產線的生產線；及(ii)主要包括若干輔助材料、切割工具、E3發動機的零件及部件、少量E3製成品、連桿毛坯件及若干連桿製成品的存貨（統稱「該等資產」），代價為人民幣451,423,2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收購事項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中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賣方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其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供 貴公司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訂立收購協議。華晨中國（一名復由華晨擁有42.48%權益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會上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建議決議案，而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吾等與 貴公司、綿陽新晨、華晨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概無關連，因此，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 貴公司就本次委聘支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可令吾等據此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綿陽新晨、華晨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實，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依賴與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就 貴集團（包括通函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所進行的討論。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於通函內作出的所有觀點、意見及意向的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令吾等可合理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無理由懷疑通函內所載的資料或表達的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綿陽新晨、華晨及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及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未對提供予吾等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收購協議的條款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進行收購事項的背景及理由

• 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的汽車發動機；及開發、製造及銷售輕型汽油機及柴油機。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製造及銷售36款汽車發動機，包括28款輕型汽油機（包括15款低於1.6升（含1.6升）、3款1.6升至2.0升（含2.0升）、8款2.0升至2.5升（含2.5升）及2款2.5升至3.0升（含3.0升）的汽油機）及8款2.0升至2.5升（含2.5升）的輕型柴油機。該等發動機可安裝於乘用車（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輕型商用車），包括轎車、越野車（越野車）、多功能車（多功能車）、小型及微型客車以及小型及輕型卡車。現時， 貴集團所製造的所有發動機均於中國國內出售。

下文載列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的摘要。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汽油機一直為 貴公司的主要收益來源，並貢獻總收益超過80%。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汽油機	1,803,574	2,058,889	1,119,104
柴油機	463,365	470,405	163,656
發動機零部件及 服務收入	40,809	43,447	19,428
總計	<u>2,307,748</u>	<u>2,572,741</u>	<u>1,302,188</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 貴集團所製造的汽油機可按排量分為四級，而各級汽油機應佔的收益及銷量載列如下：

汽油機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收益 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台	收益 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台	收益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台
≤1.6升	622,333	80,326	873,435	114,327	559,925	72,853
>1.6升 – 2.0升	290,550	40,320	295,308	42,405	118,339	17,367
>2.0升 – 2.5升	856,929	88,238	860,307	87,033	432,329	43,607
>2.5升 – 3.0升	33,762	1,676	29,839	1,581	8,511	486
總計	<u>1,803,574</u>	<u>210,560</u>	<u>2,058,889</u>	<u>246,346</u>	<u>1,119,104</u>	<u>134,313</u>

誠如上表所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排量介乎2.0升至2.5升（含2.5升）及低於1.6升（含1.6升）的汽油機收益分別相當於(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汽油機銷售應佔的總收益約42%及約42%；及(ii)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汽油機銷售應佔的總收益約39%及約50%。於過去數年，排量低於1.6升的發動機的銷量已大幅增長，而該等發動機已成為 貴公司的主導產品，並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汽油機總銷量約54%。該趨勢亦符合市場對使用較小發動機、省油及更環保的小型汽車的偏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產品主要於中國四川省綿陽市的生產設施製造，而於最後可行日期，貴集團擁有15條生產線，包括三條鑄造線、七條加工線及五條組裝測試線，發動機年產量約為300,000台。誠如貴公司所告知，現有產能基本上已飽和，且現有產能不足以應付預期市場需要。就此，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以來，貴公司已向華晨租賃E3發動機生產線及部分E2廠房作為其透過興建新生產設施以增加產能並提升現有生產機器及設備，從而應對其不斷上升的產品需求的計劃一部分。

- **有關該等資產的資料**

該等資產包括(i)生產線（包括E3發動機生產線及連桿生產線）；及(ii)主要包括若干輔助材料、切割工具、E3發動機的零件及部件、少量E3製成品、連桿毛坯件及若干連桿製成品的存貨。生產線的大部分機器及設備均自海外進口。經獨立估值師檢查，儘管生產線約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興建，惟其處於良好運作狀態。貴公司預期，生產線的使用年期由現時起計約為14至15年。

該等生產設施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該等資產用作生產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連桿。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連桿的最高年產能分別為60,000台、40,000件及800,000件。生產線所生產的發動機主要為1.5升發動機，通常可用於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連桿生產線生產用於將向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供應的寶馬汽車發動機的連桿。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及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佈（「該公佈」）所述， 貴公司已向華晨租賃E3發動機生產線及部分E2廠房，作為其透過興建新生產設施以增加產能並提升現有生產機器及設備，從而應對其不斷上升的產品需求的計劃一部分。 貴公司已確定收購E3發動機生產線較繼續租賃E3發動機生產線更為有利，原因為此舉可令 貴公司更具效率地升級及重新裝備設施，以應對客戶新的及更高的需求。此外， 貴公司計劃透過向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提供連桿而擴展至發動機零件及部件的新市場。由於連桿乃為寶馬汽車而設計的N20發動機的主要部件，而寶馬汽車的市場需求急升，故收購連桿生產線有助於 貴公司進軍該新市場，從而把握不斷增加的業務機遇及擴闊 貴公司的收益來源。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 貴公司計劃於鄰近其客戶的地區興建新生產設施，以縮短向彼等交付產品的時間及節省物流成本。例如， 貴集團的若干主要客戶位於中國中部或東部，如河南省、吉林省、遼寧省及福建省。因此，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其有助於 貴集團更快及更廉價地向該等客戶交付其產品。與此同時，收購事項亦可令 貴集團即時增加其生產設施，此舉與 貴公司的計劃一致。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建立生產相同產品的全新生產線的成本超過為生產線支付的代價，且於新生產線可全面投產前需時完成測試、調整及修正。此外，收購事項可讓 貴公司升級生產線，從而增加其市場份額、競爭力及提升其效率，而 貴公司升級由第三方擁有的生產線並不具效率，原因為其需要與擁有人就成本分擔、財產權利等事項進行冗長磋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收購事項項下的存貨對生產發動機及連桿屬至關重要，且存貨有助 貴集團累積若干緩衝庫存，以供未來生產及交付予客戶。儘管似乎租賃生產線可能較收購生產線更具成本效益，惟經計及通脹及上文所述的收購事項產生的裨益後， 貴公司進行收購事項乃更為有利。

與此同時， 貴集團已有計劃進軍發動機零件及部件業務，而收購連桿生產線將可令 貴公司即時進入該新市場。根據華晨中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已銷售160,849輛寶馬轎車及越野車，較二零一一年增加48.7%。此外，根據華晨中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已銷售80,792輛寶馬轎車，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30.8%。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寶馬汽車的市場需求正快速增長，而收購連桿生產線可促進 貴公司進軍該發動機零件及部件的新市場，從而把握該不斷增加的業務機遇及擴闊 貴公司的收益來源。

另一方面，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¹，於中國的乘用車及商用車（僅客車）的銷售量已由二零一一年的約14,500,000輛及約460,000輛分別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約15,500,000輛及約480,000輛。同時，中國於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的乘用車及商用車（僅客車）的銷售量達約12,800,000輛及約370,000輛，較去年同期的相關銷售量分別增加約14.2%及8.1%。吾等認為，中國的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的需求維持強勁（與中國經濟增長率比較），亦即對 貴集團的發動機（主要用於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的需求強勁。

¹ 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為非牟利社區組織，乃成立以促進中國政府與汽車行業內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溝通互動，並保障及推廣中國汽車行業，其為與 貴公司主要股東、主要行政人員及董事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收購該等資產的相關監管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資產由華晨（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中國遼寧省人民政府全資實益擁有）擁有。因此，華晨須進行有關程序，以符合有關出售國有資產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而收購事項須待遼寧國資委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轉讓國有企業擁有的資產或財產權利須進行估值並須待國資委批准後，方可作實。估值公司亦必須具有中國政府認可對國有企業估值的相關資格。吾等注意到，華晨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對該等資產進行估值，而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華晨與 貴公司已合作向遼寧國資委取得批准。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訂立收購協議具極有力商業理由，而收購事項為 貴公司即時增加其產能的良機，從而可促進 貴公司節省成本及可令 貴公司升級生產線，藉以增加其市場份額、競爭力及提升效率。此外，收購事項令 貴公司可憑藉高端產品（即N20發動機的連桿）進入製造發動機的上游。此舉將擴闊 貴公司的收益基礎及增加 貴公司的盈利能力。

2. 收購事項的條款

-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451,423,200元（相當於約572,178,906港元），包括有關生產線的代價人民幣299,813,000元（相當於約380,012,978港元）及有關存貨的代價人民幣86,018,800元（相當於約109,028,829港元），均不包括增值稅，而相關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50,968,200元及人民幣14,623,200元。代價將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及透過抵銷應收華晨或其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方式支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代價乃由華晨與綿陽新晨主要參考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的估值報告所載的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生產線及存貨的指示性估值約人民幣385,831,800元（相當於約489,041,807港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生產線及存貨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65,484,010元（相當於約336,500,983港元）及人民幣83,243,100元（相當於約105,510,629港元）。生產線及存貨的原購買總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24,732,700元（相當於約411,598,697港元）及人民幣83,243,100元（相當於約105,510,629港元）。增值稅乃按中國標準稅率17%計算。

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審閱及查詢負責估值的獨立估值師的資格及經驗。吾等已自獨立估值師取得及審閱中國北京市財政局發出的「資產評估資格證書」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共同發出的「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評估資格證書」的副本。吾等已檢查國資委網站並注意到獨立估值師名列認可估值公司的名單。與此同時，吾等經向獨立估值師查詢後獲悉，其為獨立於 貴集團及／或華晨及 貴集團及／或華晨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華晨與獨立估值師並無任何業務關係，而現時之委聘為彼等之間的首個項目。吾等亦已審閱根據獨立估值師與 貴公司之間的委聘所提供的服務範圍，而吾等注意到，工作範圍就所發出的意見而言屬適當及工作範圍並無受限制。因此，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符合資格及具有足夠相關經驗進行該等資產的估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所載，該等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85,831,800元。根據吾等對估值報告的審閱及吾等與獨立估值師的討論，吾等注意到，該等資產的估值乃採用成本法參考該等資產的經折舊重置成本而達致。根據吾等與獨立估值師的討論，獨立估值師已考慮其他方法。然而，由於公開市場上並無與可與該等資產密切比較的交易，因此，市場法不適用於該等資產的估值。同時，獨立估值師認為收入法並不適合，原因為該等資產不可個別出租予第三方以產生收入。儘管估值報告之估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其為最後可行日期前超過五個月之日期，鑑於(i)估值報告所載之估值有效期為一年；(ii)有關機關通常接納類似之估值期間；(iii)誠如獨立估值師檢查，生產線仍處於良好工作狀況，具有14至15年使用年期，而存貨並未陳舊，可用於即時出售或進一步加工；及(iv)據 貴公司所深知， 貴公司並不知悉於估值日期直至估值報告日期該等資產之任何重大變動事項將導致估值成為無效，吾等認為估值屬釐定代價之合適及相關基準，為公平合理之方法。

根據吾等對估值報告的審閱及分析，吾等認為，所採納的估值方法乃評估有關資產的常用估值方法，且獨立估值師就估值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另一方面，代價包括該等資產按標準稅率17%計算的相應增值稅。因此，吾等認為，主要參考估值報告內的該等資產的估值釐定的代價水平約人民幣451,423,200元（包括增值稅）乃屬合理。

- **償付代價方式**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將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透過抵銷應收華晨或其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方式支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其擬透過支付金額約人民幣200,000,000元的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及抵銷金額約人民幣250,000,000元的應收華晨或其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方式償付代價。根據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221,300,000元。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有關結餘絕大部分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首次公開發售 貴公司股份所籌集的所得款項，而大部分資金已根據當時的業務計劃撥作特定用途，當中大部分比重在於擴展及升級產能。吾等獲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 貴公司因 貴集團於過往交易中向華晨銷售發動機而錄得應收華晨或其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 貴公司計劃抵銷部分有關應收賬款，此將降低其應收賬款整體水平及對相關人士的依賴程度。此外，此舉可令訂約方避免訂約方之間的大額實質資金往還及減少交易成本，且 貴公司可保留現金作其擬定用途。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償付代價方式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i) 盈利

誠如該公佈所載， 貴集團一直向華晨租用該等資產的E3發動機生產線作為其生產的一部分，並支付每年約人民幣15,200,000元的費用。此外， 貴集團將收購位於E2廠房的連桿生產線及存貨。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該等資產將成為 貴集團的資產，而有關E3發動機生產線的租賃安排將終止，故 貴集團將可節省有關成本。此外，該等資產將促進 貴集團增加其發動機產能及進軍連桿業務，並產生未來收入。此外，誠如 貴公司（遵守根據中國財政部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共同頒佈的關於全國實施增值稅轉型改革若干問題的通知的中國稅務慣例）所告知，已付相關增值稅獲准並將用於抵銷 貴集團之其他增值稅責任，而將不會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於損益表入賬為開支。因此， 貴公司預期收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的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ii) 現金流量

根據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221,300,000元。誠如貴公司所告知，貴公司擬於收購協議完成時透過支付金額約人民幣200,000,000元的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及抵銷金額約人民幣250,000,000元的應收華晨或其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方式償付代價。因此，由於收購事項將產生現金流出，預期收購事項將對貴集團的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惟其將不會影響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充足性，原因為貴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以來連續錄得溢利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1,539,000,000元。此外，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資金預測，且其顯示貴集團將可維持正現金流。

(iii)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050,400,000元及約人民幣1.59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該等資產將成為貴集團的資產，而貴公司將透過支付金額約人民幣200,000,000元的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及抵銷金額約人民幣250,000,000元的應收華晨或其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方式償付代價（包括增值稅）。

根據上文所述並據貴公司確認，收購事項為一項資產交易，當中該等資產將入賬為貴集團之資產及已支付的增值稅將用於抵銷若干應付增值稅，這將減少貴公司之負債，其結果將減少總資產但不會影響淨資產。故吾等認為，收購事項預期將對貴集團的淨資產狀況及對每股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v)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1.2%，乃按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計息負債總額約人民幣229,000,000元除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權益總額約人民幣2,050,400,000元計算。鑑於完成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貴公司的借貸增加，而資產淨值將不會於收購事項後減少，故預期資產負債比率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維持不變。

按此基準，吾等認為，儘管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對貴集團的現金流量產生短期負面影響，惟其將對貴集團的盈利、淨資產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產生正面影響。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整體而言乃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馮智明

陳和莊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原文為中文)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擬轉讓
部分資產評估項目

評估報告

卓信大華評報字(2013)第115號

北京卓信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目 錄

• 註冊資產評估師聲明.....	I - 3
• 評估報告摘要	I - 4
• 評估報告正文	I - 6
一、 委託方、產權持有單位及業務約定書約定的 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概況.....	I - 6
二、 評估目的	I - 8
三、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I - 8
四、 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I - 10
五、 評估基準日	I - 11
六、 評估依據	I - 11
七、 評估方法	I - 15
八、 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I - 20
九、 評估假設	I - 21
十、 評估結論	I - 22
十一、 特別事項說明	I - 23
十二、 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I - 25
十三、 評估報告日	I - 25

註冊資產評估師聲明

北京卓信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的簽字註冊資產評估師對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擬轉讓部分資產評估項目的評估報告特做如下聲明：

- 一、我們在執行本資產評估業務中，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恪守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根據我們在執業過程中收集的資料，評估報告陳述的內容是客觀的，並對評估結論合理性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 二、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清單由委託方、產權持有單位申報並經其簽章確認；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恰當使用評估報告是委託方和相關當事方的責任。
- 三、我們與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與相關當事方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對相關當事方不存在偏見。
- 四、我們已對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進行現場調查；我們已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狀況給予必要的關注，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資料進行了查驗，並對已經發現的問題進行了如實披露，且已提請委託方及相關當事方完善產權以滿足出具評估報告的要求。
- 五、我們出具的評估報告中的分析、判斷和結論受評估報告中假設和限定條件的限制，評估報告使用者應當充分考慮評估報告中載明的假設、限定條件、特別事項說明及其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擬轉讓
部分資產評估項目

評估報告摘要

北京卓信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委託，對其擬轉讓部分資產所涉及存貨、設備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評估報告正文中的主要信息及評估結論摘要如下。

經濟行為：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擬轉讓部分資產。

評估目的：對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擬轉讓部分資產，所涉及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發動機工廠）E3、連桿板塊的設備（包括在建設備）及存貨在評估基準日所表現的市場價值進行評定估算，並發表專業意見，為其擬實施的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評估對象為委託方擬實施的經濟行為所涉及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發動機工廠）的單項資產價值；評估範圍為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申報的（發動機工廠）E3、連桿板塊的設備（包括在建設備）及存貨。

價值類型：評估對象在原地繼續使用前提下的市場價值。

評估基準日：2013年6月30日。

評估方法：成本法。

評估結論：評估前賬面資產價值總計34,872.70萬元，評估價值38,583.18萬元，增值3,710.48萬元，增值率10.64%。其中：存貨賬面價值8,324.30萬元，評估價值8,601.88萬元，增值277.58萬元，增值率3.33%；機器設備賬面價值15,189.55萬元，評估價值18,938.77萬元，增值3,749.22萬元，增值率24.68%；在建工程賬面價值11,358.85萬元，評估價值11,042.53萬元，減值316.32萬元，減值率2.78%。

評估結論詳細情況見評估報告。

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本次評估結論的有效使用期限為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有效，超過一年，需重新進行資產評估。

對評估結論產生影響的特別事項內容：評估報告的使用者應注意本報告正文中的特別事項對評估結論所產生的影響。

以上內容摘自評估報告正文，欲瞭解本評估項目的詳細情況和合理解釋評估結論，應當閱讀評估報告正文。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擬轉讓
部分資產評估項目
評估報告正文

卓信大華評報字(2013)第115號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卓信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資產評估原則，採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擬轉讓部分資產所涉及的存貨、設備在2013年6月30日所表現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 委託方、產權持有單位及業務約定書約定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概況

本次評估的委託方為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產權持有單位為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發動機工廠，業務約定書約定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為相關監管機構。

(一) 委託方

企業名稱：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	瀋陽市大東區東望街39號
經營場所：	瀋陽市大東區東望街39號
法定代表人：	祁玉民
註冊資本：	人民幣捌億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捌億元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註冊號：	210000004937708

經營範圍：國有資產經營，受托資產經營管理，開發、設計各類汽車、發動機及零部件並提供技術諮詢、製造、改裝、銷售各種轎車、發動機及零部件，並提供技術諮詢、售後服務，自營和代理設備、貨物及技術進出口，與汽車、發動機及零部件製造設備、房地產開發、新能源開發相關的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資本運作，內控管理諮詢服務，代理加工服務業務，租賃服務，開發與上述經營有關的其他經營活動。

(二) 產權持有單位

企業名稱：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發動機工廠
經營場所：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八號路12號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發動機工廠（以下簡稱「發動機工廠」）坐落在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內，是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屬發動機工廠，其前身是華晨金盃發動機工廠。

(三) 委託方和產權持有單位之間的關係

產權持有單位「發動機工廠」系委託方「華晨汽車集團」的下屬單位。

(四) 委託方以外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

本評估報告書僅供委託方「華晨汽車集團」、「發動機工廠」及業務約定書約定的相關監管機構為本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使用，國家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評估報告使用者應恰當使用本評估報告，因不當使用評估報告所造成的不良後果的責任不得由評估機構承擔。

二、 評估目的

根據2013年8月28日《資產評估委託函》，「華晨汽車集團」擬轉讓部分資產。本次評估目的是對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擬實施的經濟行為，所涉及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發動機工廠）E3、連桿板塊的設備（包括在建設備）、存貨在評估基準日所表現的市場價值進行評定估算，並發表專業意見，為其擬實施的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

三、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一） 評估對象

本次評估對象為委託方所指定的應用於擬實施的經濟行為所涉及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發動機工廠）的單項資產價值。

（二） 評估範圍

本次評估範圍為委託方申報納入評估範圍的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發動機工廠）E3、連桿板塊的設備（包括在建設備）及存貨。賬面資產總計34,872.70萬元，其中機器設備15,189.55萬元；存貨8,324.30萬元，在建設備安裝工程11,358.85萬元。

本次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華晨汽車集團」擬進行資產轉讓之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

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業經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並出具了《資產及負債專項審計報告》。

(三) 主要資產的法律權屬、經濟、物理狀況

1、 機械設備

機械設備共計528台(套)，主要是製造發動機所用的機械加工、生產線傳輸、變配電設備及其他輔助設備等，以2005-2006年構建為主，絕大部分為整套進口的生產線設備，單項價值較高，這些設備均為國外、國內著名的設備廠家生產，製造質量優良，現場勘查資產狀況良好，能滿足目前生產要求。

2、 存貨

包括：原材料、委託加工物資、產成品、在產品。

- (1) 原材料主要是發動機零部件。原材料大部分為近期購置，共計1,274個品種，大部分原材料為正常周轉使用的主要材料、自製件及備品備件。
- (2) 產成品共計1個品種，數量1台。為已完工入庫的發動機，為正常銷售產成品。
- (3) 在產品為期末無法結轉的生產成本費用。
- (4) 委託加工物資共計53個品種，數量977,669件；主要為代料加工的原材料，目前已經完工。

3、 在建工程

為設備安裝工程。包括：E2試驗台架改造、寶馬-N20連桿設備改造、寶馬-B38連桿項目設備購置、E3裝配線設備等設備安裝工程。

設備安裝工程包括：評估基準日工程已完工但未進行驗收E3裝配線設備／E3發動機裝配線設備等6個項目，以及2011年以後開工至評估基準日未完工的寶馬-N20連桿設備改造、E3缸體線設備改造、長髮線新增鋼結構改造等9個項目。

上述資產均為「發動機工廠」所有。

(四) 引用其他機構出具報告情況

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未涉及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

四、 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單項資產評估一般可供選擇的價值類型包括市場價值和非市場價值。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評估對象的價值類型為在原地繼續使用前提下的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五、 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評估基準日為2013年6月30日。

為了保證評估結果的時效性，並與評估目的的實現日盡可能接近，我們根據本次評估所服務的經濟行為的性質與委託方協商，最終由委託方確定評估基準日為2013年6月30日。

本次評估基準日有利於經濟行為的實現。

本次評估中所採用的取價標準包括價格、稅率、費率、匯率、存貸款利率等均為評估基準日有效的價格標準。

六、 評估依據

我們在本次評估過程中所遵循的國家、地方政府和有關部門的法律法規、準則依據、權屬依據、取價依據，以及在評估中參考的文件資料、依據主要有：

(一) 行為依據

- 1、 2013年8月28日《資產評估委託函》；
- 2、 委託方與北京卓信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簽訂的《資產評估業務約定書》。

(二) 主要法律、法規依據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2、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 3、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
- 4、 國務院第91號令《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

- 5、 原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國資辦發[1992]36號文《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實施細則》；
- 6、 財政部[2001]第14號令《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若干問題的規定》；
- 7、 國務院辦公廳國辦發[2001]102號《國務院辦公廳轉發財政部關於改革國有資產評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強資產評估監督管理工作意見的通知》；
- 8、 國資委、財政部[2003]第3號令《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管理暫行辦法》；
- 9、 國務院[2003]第378號令《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
- 10、 國資委[2005]第12號令《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
- 11、 國資產權[2006]274號《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
- 12、 國資發產權[2013]64號《企業國有資產評估項目備案工作指引》；
- 13、 財政部[2006]第33號令《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
- 14、 財會[2006]3號《企業會計準則第1號—存貨》等38項具體準則；
- 15、 財政部[2006]第41號令《企業財務通則》；
- 16、 其他相關的法律法規。

(三) 準則依據

- 1、財企[2004]20號《資產評估準則—基本準則》、《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基本準則》；
- 2、中評協[2007]189號中國資產評估協會關於印發《資產評估準則—評估報告》等7項資產評估準則的通知；
- 3、會協[2003]18號《註冊資產評估師關注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
- 4、中評協[2008]218號《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
- 5、中評協[2010]214號《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
- 6、中評協[2012]248號《職業道德準則—獨立性》。

(四) 權屬依據

- 1、車輛行駛證；
- 2、其他權屬證明文件。

(五) 取價依據

- 1、相關國家產業政策、行業分析資料、參數資料等；
- 2、評估基準日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利率和外匯牌價；
- 3、wind資訊資料；
- 4、財政部財建[2002]394號關於印發《基本建設財務管理規定》的通知；
- 5、國家計委、建設部計價格[2002]10號「國家計委、建設部關於發佈《工程勘查設計收費管理規定》的通知」；

- 6、計價格[2002]1980號國家計委「關於印發《招標代理服務收費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
- 7、國家發改委辦公廳發改辦價格[2003]857號《關於招標代理服務收費有關問題的通知》；
- 8、建設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價格[2007]670號《建設工程監理與相關服務收費管理規定》；
- 9、國家計委、國家環保總局計價格[2002]125號《關於規範環境影響諮詢收費有關問題的通知》；
- 10、國家計委計價格[1999]1283號《建設項目前期工作諮詢收費暫行規定》；
- 11、財稅[2008]170號《關於全國實施增值稅轉型改革若干問題的通知》；
- 12、商務部令2012年第12號《機動車強制報廢標準規定》；
- 13、國務院[2000]第294號令《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輛購置稅暫行條例》；
- 14、2013年《機電產品報價手冊》；
- 15、企業提供的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及市場調查報告；
- 16、企業提供的項目投資概算資料；
- 17、部分產品銷售合同；
- 18、其他與企業取得、使用資產等有關的合同、會計憑證等其它資料。

(六) 其他參考依據

- 1、 產權持有單位提供的資產評估明細表；
- 2、 評估人員現場勘查調查表、收集整理的其他資料；
- 3、 2012版《資產評估常用方法與參數手冊》；
- 4、 其它與評估有關的資料。

七、 評估方法

註冊資產評估師執行資產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分析成本法、市場法和收益法三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性，並恰當選擇。

(一) 評估方法的適用性分析

收益法是將評估對象剩餘壽命期間每年（或每月）的預期收益，用適當的折現率折現，累加得出評估基準日的現值，以此估算資產價值的方法。

成本法是在現時條件下，被評估資產全新狀態的重置成本減去該項資產的實體性貶值、功能性貶值和經濟性貶值，以此估算資產價值的方法。

市場法是根據目前公開市場上與評估對象相似的或可比的參照物的價格進行比較修正，以此估算資產價值的方法。

本次評估對象為存貨、機器設備、在建設備安裝工程等單項資產，均為不能單獨獲利的資產，故不適用收益法；同時在公開市場上沒有與被評估對象相似的或可比的參照物，故不適用市場法。

評估人員根據資產實地勘查結果並對所收集資料數據進行認真整理、分析、計算，確定對評估對象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

(二) 評定過程

1、 存貨

包括：原材料、委託加工物資、產成品、在產品。

本次評估分別按存貨類別、經營模式、核算方法、勘查結果採用具體評估方法。數量以評估基準日實際數量為準。

A、 委託加工物資

對於近期發生的，以核實後的賬面價值確定評估值；

B、 原材料

對於近期購入，周轉較快，未產生毀損、積壓現象，賬面單價接近基準日市場價格的，以核實後的賬面單價，乘以實際數量，確定評估值。

對於購入時間較長的，以現行市場價格，加計相關費用，乘以實際數量，確定評估值。

對已接近報廢但可變現的，以現行市場可變現價值確定評估值。無可變現價值的按零值確定。

C、 產成品

正常銷售產成品，以不含稅的市場銷售價扣除相關營業稅費及合理的經營性淨利潤，乘以實際數量，確定評估值；

評估單價 = 不含稅售價 × (1 - 營業費用率 - 營業稅金及附加率 - 經營利潤所得稅率 - 經營淨利潤扣除率)

報廢產成品以市場可變現價值確定評估值。

可變現值 = 市場(出廠)價 × 殘值率; 或

評估值 = 可回收廢料的重量 × 單位重量現行的回收價格。

D、 在產品

經核實，在產品為期末應結轉未結轉的生產成本費用，評估值確定為零值。

2、 非流動資產

包括：固定資產、在建工程。

(1) 固定資產

包括：機器設備。本次評估根據固定資產實地勘查結果並對所收集資料數據進行認真整理、分析、計算，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

機器設備主要採用成本法，對部分電子設備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本次對非消費性機器設備以不含稅價值確定評估值。

機器設備評估值計算公式：

評估值 = 重置成本 × 綜合成新率

A、 重置成本的確定

對國內標準成套的機械設備通過市場途徑確定購置價，加計該設備達到可使用狀態所應發生的運雜費、安裝調試費和必要的附件配套裝置費，按照委估資產所在地區及國家有關部門的取費標準，計取建設工程其它費用和資金成本，結合國家相關稅費規定，確定重置成本。

對於進口設備，因無法取得相同設備的現行市場價格，故查詢其購置合同，將原始外幣購置價按照進口國PPI價格指數調整至評估基準日的外幣價格，再乘以評估基準日匯率後確定該設備的人民幣CIF價。加計關稅、增值稅、外貿手續費、該設備達到可使用狀態所應發生的運雜費、安裝調試費和必要的附件配套裝置費，按照委估資產所在地區及國家有關部門的取費標準，計取建設工程其它費用和資金成本，結合國家相關稅費規定，確定重置成本。

自製及非定型設備則通過成本途徑，在核實設備材質與用量的前提下，調查目前各類非標設備不含稅造價，按照委估資產所在地區及國家有關部門的取費標準，計取建設工程其它費用和資金成本，確定重置成本。

辦公用電子設備通過市場詢價確定不含稅購置價，以此確定重置成本。

車輛則通過市場詢價，加計車輛購置稅、其他合理費用，確定重置成本。

對目前市場已經不再出售同類型的設備則直接以同類型設備的市場二手價確定評估價值。

B、 成新率的確定

主要設備成新率的確定

綜合成新率 = 年限法成新率 × 40% + 勘查法成新率 × 60%

年限法成新率 = (經濟壽命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經濟壽命年限 × 100%

勘查法成新率 = Σ 技術觀察分析實評分值 ÷ 100 × 100%

勘查法成新率是評估人員在評估現場勘查中對委估資產進行了動態勘查，並通過向設備管理人員和具體操作工人了解設備運行、維護及近期大修理等情況，結合委估資產維修檔案、日常使用狀況，通過對委估資產各項參數指標的技術觀察分析評定各項參數的評分標準綜合分析判斷勘查法成新率。由於勘查法成新率是通過現場動態觀察判斷的實際使用狀況，因此與年限法成新率比較更具有合理性、客觀性。

一般或低值機械設備成新率的確定

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經濟壽命年限 × 100%

車輛成新率的確定

根據商務部、發改委、公安部、環境保護部令2012年第12號《機動車強制報廢標準規定》，對於非營運的載客小、微型客車、大型轎車及輪式專用機械車，按照里程法計算成新率；對於掛車及載貨的三輪汽車、裝用單缸發動機的低速貨車，按照年限法計算成新率；對於其他車輛結合車輛的類型分別運用年限法、里程法計算其成新率，按孰低原則確定。（對於里程表無法測定的車輛則以年限法為主，同時按照勘查法，根據調查瞭解車輛的運行情況、使用強度、頻度、日常維護保養及大修理情況，考慮假設存在提前報廢或延緩報廢因素，對車輛進行現場觀察評定打分，以此確定年限法成新率或里程法成新率修正係數，確定綜合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 = (規定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規定使用年限 × 100%

里程法成新率 = (規定行駛里程 - 已行駛里程) / 規定行駛里程 × 100%

車輛綜合成新率 = 年限法或里程法成新率 × 40% + 勘查法成新率 × 60%

(2) 在建設備安裝工程

包括：寶馬-N20連桿設備改造、寶馬-B38連桿項目設備購置、E3裝配線設備等設備安裝工程等設備安裝工程。本次評估根據在建工程項目狀況不同，確定評估值。對已完工並交付使用的在建工程，按照固定資產的評估思路，採用成本法確定評估值。

對正在建設期的設備安裝工程採用成本法，根據建造合同結合現場勘查確定完工比例，按實物已到位部分的設備「應付工程款」，即該項設備資產實物已到位部分的價款，按照評估基準日合理建設工期的貸款利率和合理的已完工期加計資金成本，確定評估值。

評估值 = 核實後的賬面價值 + 已完工期的資金成本

本次評估「已完工期」為從在建工程開工日到評估基準日的期間。

資金成本 = (設備購置費 + 安裝費及其他) × (貸款年利率 × 已完工期 (日) / 365 / 2)

(三) 評估結論的確定

通過上述評估思路，本次對「發動機工廠」設備、存貨採用成本法評估。

八、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 1、委託方為實現資產轉讓之目的，在與我公司接洽後，決定委託我公司對「發動機工廠」E3、連桿板塊的設備（包括在建設備）及存貨進行評估存貨及與上述資產相關的其他資產及相關負債進行評估。我公司接受項目委託後，根據本次評估項目所對應的經濟行為的特性、確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對評估對象、評估範圍的具體內容進行了初步瞭解，與委託方協商確定評估基準日，擬定評估計劃，簽訂評估業務約定書。

- 2、 按照資產評估準則—評估程序的規定，向產權持有單位提供資產評估所需申報資料，指導產權持有單位清查資產、填報相關表格；在完成上述前期準備工作後，我公司組織評估人員進入評估現場，開始進行現場勘查，通過詢問、函證、核對、監盤、勘查、檢查等方式進行必要的調查，瞭解資產的經濟、技術使用狀況和法律權屬狀況，分析評估對象的具體情況，收集企業近期及評估基準日的財務數據資料，核實企業申報的評估資料與企業提供的會計資料是否相符，驗證索取各項資料是否真實、完整，並對資產法律權屬狀況給予必要的關注。
- 3、 按照評估相關的法律、準則、取價依據的規定，根據資產具體情況分別採用適用的評估方法，收集市場價格信息資料以其作為取價參考依據，對以核實後的賬面價值進行評定估算，確定評估值。
- 4、 評估結果匯總，分析評估結論，撰寫評估報告，實施內部三級審核，提交評估報告。

九、 評估假設

本項目評估對象的評估結論是在以下假設、前提、限制條件成立的基礎上得出的，如果這些前提、條件不能得到合理滿足，本報告所得出的評估結論一般會有不同程度的變化。

-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委估資產原地繼續使用。
- 2、 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評估對象的交易價值作出理智的判斷。
- 3、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4、 本次評估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十、評估結論

在實施了上述資產評估方法和程序後，對委託方應用於擬實施資產轉讓之目的所涉及資產組合，在2013年6月30日所表現的市場價值，得出如下評估結論：

評估結論：評估前賬面資產價值總計34,872.70萬元，評估價值38,583.18萬元，增值3,710.48萬元，增值率10.64%。其中：存貨賬面價值8,324.30萬元，評估價值8,601.88萬元，增值277.58萬元，增值率3.33%；機器設備賬面價值15,189.55萬元，評估價值18,938.77萬元，增值3,749.22萬元，增值率24.68%；在建工程賬面價值11,358.85萬元，評估價值11,042.53萬元，減值316.32萬元，減值率2.78%。

評估結果匯總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值額	增值率%
		A	B	C=B-A	D=C/A
流動資產（存貨）	1	8,324.30	8,601.88	277.58	3.33
非流動資產	2	26,548.40	29,981.30	3,432.90	12.93
固定資產	3	15,189.55	18,938.77	3,749.22	24.68
在建工程	4	11,358.85	11,042.53	-316.32	-2.78
資產總計	5	34,872.70	38,583.18	3,710.48	10.64

E3·連桿板塊分類匯總如下表所示：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序號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值額	增值率%
		A	B	C=B-A	D=C/A
一、	E3類	19,052.00	21,961.91	2,909.91	15.27
1.1	存貨	6,285.09	5,914.41	-370.68	-5.90
1.2	設備	11,212.85	14,493.71	3,280.86	29.26
1.3	在建設備	1,554.05	1,553.78	-0.27	-0.02
二、	連桿類	15,820.70	16,621.27	800.57	5.06
2.1	存貨	2,039.20	2,687.47	648.27	31.79
2.2	設備	3,976.70	4,445.05	468.35	11.78
2.3	在建設備	9,804.80	9,488.75	-316.05	-3.22
	實物資產總計	34,872.70	38,583.18	3,710.48	10.64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 1、對委託方和產權持有單位可能存在的影響評估結論的其他瑕疵事項，在委託方和產權持有單位未作特別說明，而評估人員已履行評估程序後仍無法獲知的情況下，評估機構及評估人員不承擔相關責任。

- 2、 委託加工物資為代料加工的原材料，存放於瀋陽科翔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等委託加工單位。經核實，部分委託加工物資企業一直掛賬未沖應付賬款-估價，因企業與委託加工單位尚未結算，由於評估師在實施函證及審核程序時受限，導致評估師無法核實委託加工物資的數量及賬面價值，也無法核實應沖減應付賬款-估價的金額。截至評估基準日，委託加工物資賬面值為12,412,155.70元，未計提存貨跌價準備，委託加工材料淨額為12,412,155.70元。本次評估沒有考慮上述事項對評估結果可能產生的影響，故評估以賬面值列示。提醒報告使用者注意，若對實物資產單獨進行處置，則會虛增資產。
- 3、 本評估結論沒有考慮未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減少付出的價格等對評估結論的影響，也未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對評估對象價值的影響；若前述條件以及評估中遵循的持續經營原則等其他假設、前提發生變化時，評估結論一般會失效，報告使用者不能使用本評估報告，否則所造成的一切後果由報告使用者承擔。
- 4、 本評估結論未考慮評估增減值所引起的稅收責任，本項目評估報告使用者在使用本評估報告時，應考慮相關稅收責任的影響。
- 5、 在評估基準日至本評估報告日之間，委託方及產權持有單位未申報產生重大影響的期後事項，評估人員亦無法發現產生重大影響的期後事項。
- 6、 在評估報告日至評估報告有效期內如資產數量發生重大變化，應對資產數額進行相應調整；若資產價格標準發生變化，並對資產評估結論產生明顯影響時，應重新評估。

對上述特別事項的處理方式、特別事項對評估結論可能產生的影響，提請評估報告使用者關注其對經濟行為的影響。

十二、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 1、 評估報告只能用於載明的評估目的、用途。
- 2、 評估報告只能由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報告使用者使用，國家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3、 評估報告如需按國家現行規定提交相關部門進行核准或備案，則在取得批復後方可正式使用。
- 4、 除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方另有約定，未徵得評估機構同意，評估報告的內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於公開媒體。
- 5、 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為一年，即自本報告載明的評估基準日2013年6月30日起至2014年6月29日止，超過本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評估報告。
- 6、 評估報告解釋權僅歸本項目評估機構所有，國家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十三、評估報告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本頁無正文)

評估機構法定代表人： (林梅)

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 (常冉婷)

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 (汪溪)

北京卓信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其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情況而定）中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為或被視為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⁵⁾
吳小安先生 ⁽¹⁾⁽⁴⁾⁽⁶⁾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320,041股 普通股	0.64%
	好倉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71,191,090股 普通股	5.52%
王運先先生 ⁽²⁾⁽⁴⁾⁽⁶⁾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471,143股 普通股	0.50%
	好倉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71,191,090股 普通股	5.52%
李培奇先生 ⁽³⁾⁽⁴⁾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471,143股 普通股	0.50%

附註：

- (1) 根據獎勵計劃，吳小安先生為固定信託及全權信託的受託人，並持有領進50%權益。吳小安先生亦為8,320,04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4%）的實益擁有人，其中4,992,025股股份乃根據固定信託持有。吳小安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的權益。
- (2) 根據獎勵計劃，王運先先生為固定信託及全權信託的受託人，並持有領進50%權益。王運先先生亦為6,471,14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0%）的實益擁有人，其中3,882,686股股份乃根據固定信託持有。王運先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的權益。
- (3) 李培奇先生為6,471,14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0%）的實益擁有人，其中3,882,686股股份乃根據固定信託持有。
- (4) 固定信託受益人為若干董事，包括吳小安先生、王運先先生及李培奇先生以及本集團48名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上述董事當作或視為擁有領進所持股份中彼等應佔份額的權益。
- (5) 該等百分比乃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1,287,407,794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 (6) 獎勵計劃為本公司於股份全球發售前於二零一一年設立之一項獎勵計劃，旨在挽留員工，使若干董事、本集團管理人員、僱員及相關人員之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一致。領進已註冊成立，以根據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為受益人持有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各自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賦予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及已登記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將予存置之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⁷⁾
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股 普通股	31.07%
華晨中國 ⁽¹⁾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股 普通股	31.07%
華晨 ⁽²⁾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股 普通股	31.07%
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股 普通股	31.07%
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股 普通股	31.07%
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股 普通股	31.07%
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股 普通股	31.07%
領進 ⁽⁶⁾	受託人	71,191,090股 普通股	5.52%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華晨中國全資擁有，故華晨中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7%的權益。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晨中國由華晨擁有約42.48%，故華晨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7%的權益。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7%的權益。
- (4) 於最後可行日期，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為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7%的權益。
- (5) 於最後可行日期，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為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7%的權益。
- (6) 領進為獎勵計劃項下固定信託與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故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的權益。
- (7) 該等百分比乃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1,287,407,794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賦予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之服務協議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而有關服務協議可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各自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委任函而獲委任，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而有關委任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4. 董事於資產及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被視為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主要股東的董事職務及受聘情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擁有上述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公司名稱	於該公司之職位
吳小安先生	華晨中國	主席兼執行董事
	華晨	董事
	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王運先先生	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培奇先生	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祁玉民先生	華晨中國	行政總裁、總裁兼執行董事
	華晨	董事長、總裁兼執行董事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

- (a) 以下載列於本通函出具彼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質：

名稱	資質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北京卓信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一間合資格於中國從事估值之中國獨立估值師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上述專家均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函，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信函、聲明或意見及提述其名稱，且彼迄今並未撤回同意函。
- (e)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作出之函件及推薦建議乃於本通函日期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 (f) 北京卓信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作為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作出之估值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

9.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602-05室）可供查閱：

1.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收購協議；
3. 租賃協議；
4. 物料採購協議；
5. 框架協議；
6. 新租賃協議；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及
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27頁。

11. 其他事項

- (1)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馮心明女士。馮女士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3)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4)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茲通告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二層維港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作為買方)(「綿陽新晨」，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華晨」，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綿陽新晨同意收購，而華晨同意出售若干生產線及存貨，總代價為人民幣451,423,200元(相當於約572,178,906港元)，及據此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董事」）或代表本公司進行其認為對有關收購協議及另行執行其項下擬定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合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公司秘書或兩名董事於彼等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就任何文件或契據加蓋本公司印鑑（倘需要）。」

承董事會命
新農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2)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此等文據副本，須填妥並於該文據內指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